

000900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08〕3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上海市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上海市外商
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
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且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

第四条 本市根据《目录》，制定《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以下简称《目录细则》)，明确本市项目核准机关分工，并适时修订。

第二章 核准程序

第五条 由国家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隶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

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应当附上市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其他项目,应当经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并提出意见。

由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市经委核准的项目,中央在沪企业、市属管理的企业可以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市经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区(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初审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或者市经委核准。

由其他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企业应当直接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项目不属于核准范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项目申报单位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项目属于核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或者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核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受理申请。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核准申请后,如有必要,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核准机关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咨询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可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八条 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或者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要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项目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应当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区(县)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机关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的同时,应当将项目基本信息、核准文件文本等通过登录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及项目概况,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分析,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分析,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

分析等。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附送以下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三)房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条件及效力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四)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地区发展规划;

(五)未影响国家及本市经济安全;

(六)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七)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八)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等优惠政策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凭项目核准文件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1年。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应当报请项目核准机关核准或者核准变更而

未申报的项目,或者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的项目,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建设管理、质量监督、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水务管理、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核准事项,不得拖延核准时限。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负责会同建设管理、城市规划、房地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监管。

对于应当报请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

建设,相关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规划、用地、施工等许可决定,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央在沪和本市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且列入《目录细则》的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核准。

第二十八条 本市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并对其中属于本办法《目录细则》规定范围、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予以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

简要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结合上海市投资项目管理的实际,制定本目录细则。

二、本目录细则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本目录细则具体划分了市、区县的核准权限。其中：

(一)目录细则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核准：

1. 市经委核准工商领域项目；
2. 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准其所属区域内项目；
3.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依据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由有关部门委托其核准所属区域内项目的机构,包括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4. 其它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目录细则规定“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核准,并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核准,核准权限不再下放。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核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部门、市政府对项目核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要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日取水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程、滩涂促淤圈围、属市管辖河道的水闸、每秒10立方米及以上泵站、属市管辖河道新建、拓宽、疏浚和堤防护岸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二、能源

(一)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包括热、电、冷联产系统等），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三）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者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者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它国道、地方高速公路、省道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黄浦江、跨航道等级三级及以上河道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

核准机关核准。

(三)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四)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

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 PTA、PX、MDI、TDI 项目,以及 PTA、PX 改造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之外,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船舶: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 3.4(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 3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原水工程、日供水 5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厂、输

水和供水主管网、跨区县供水管网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桥梁(隧道):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越黄浦江、苏州河(吴淞江)、航道等级三级及以上河道的桥梁(隧道)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公交:长途客运站、城市客运交通枢纽的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绿化:二级及以上公园和公共绿地、10公顷及以上林地的项目,由市级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经济适用房:市级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区级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房、配套商品房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污水处理:日处理5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干管网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处理工程、日处理500吨及以上填埋处理工程、日处理300吨及以上堆肥处理工程的项目、日处理300吨及以上垃圾中转站的,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

(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公共停车场(库):停车泊位 200 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公共建筑配建),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其他城市建设项目,由市级核准机关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等教育机构、市属教育机构的基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初中办学规模在 32 个班及以上、高中办学规模在 36 个班及以上、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在 36 个班及以上的校区项目(以上含居住区配套学校),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各类教学、培训设施项目(含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教实训中心等),由市级核准机关核准(不包括管委会)。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市属医疗机构,总投资在 5 亿元及以上,或者 500 张及以上医疗床位的卫生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广播电视设施项目,市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剧院等文化事业设施,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文化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

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项目,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体育:F1 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市属体育设施,总投资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体育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其它主题公园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各类民族宗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专业性会展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市属和 500 张床位及以上的收养性福利机构(老年、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福利机构),殡仪火化设施、陵墓等民政福利设施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余项目,由区(县)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其他

按照规定需要综合平衡岸线、能源、跨区县以及享受重要政策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且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为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机关(以下简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见附件1)，明确项目备案机关分工，并适时修订。

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按照《备案目录》分别向市或者区(县)项目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填写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房地产权证、或者土地中标通知书、土地成交确认书、租赁协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对项目进行备案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属于本级机关的备案管理范围等内容。

第七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备案申报单位出具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见附件3)。

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发展范围,不属于政府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应当予以备案。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属于产业政策禁止发展范围,属于政府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不予备案,并向项目备案申报单位说明法规政策依据。

第八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在出具项目备案文件的同时,将项目基本信息、备案文件文本等通过登录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备案意见,应当同时抄送所在区(县)投资主管部门。

第九条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对所有申请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

第十条 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及时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提出备案变更。原项目备案机关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及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如停止建设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原项目备案机关。

第四章 项目备案的效力

第十二条 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首先向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规划、房地产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对于企业申请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等优惠政策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凭项目备案意见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对未经备案的项目或者有重大变更而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项目,城市规划、房地资源、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延误出具备案文件的时限。

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视情形补办相关手续,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 (一)拆分项目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不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央在沪和地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未列入《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细则》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市政府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

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3.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

简要说明：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列备案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一)市经委负责工商领域项目备案;

(二)浦东新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其所属区域内项目备案;

(三)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依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有关部门委托其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备案的机构,包括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四)其他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未列入本目录的其他备案项目,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备案权限不再下放。

四、国家部委、市政府对项目备案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工业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二、房地产

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控制范围内的项目,黄浦江两岸、苏州河两岸、世博会控制区、虹桥枢纽规划控制区内的项目,以及市政府规定的特殊项目。

三、社会事业

邮轮、游艇、游船等水上旅游设施项目,高档宾馆,或者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旅游设施项目。

四、其他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但未列入核准目录的项目由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按照规定需要综合平衡岸线、能源、跨区县以及享受重要政策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中央在沪企业、市属管理的企业可选择在市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

附件 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申报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路	号	
	基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投资(万元)		资本金(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项目能耗	项目投产(投入使用)后年耗能_____吨标准煤。		
项目建设内容			
设备引进 (可另附页)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汇(万美元)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建设期 (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项目备案意见号()

申报单位情况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路 号 基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投资(万元)		资本金(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能耗	项目投产(投入使用)后年耗能 吨标准煤。		
设备引进 (可另附页)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汇(万美元)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 机关意见	予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 2 年。		
	不予备案: (说明理由)		
备注			

项目备案机关(盖章)

项目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以及区（县）政府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为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洋山保税港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

第四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他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由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

关负责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核准本市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依照委托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工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浦东新区核准其所属区域本市权限内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中心城区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服务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郊区(县)核准其所属区域内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工业项目和其他3000万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涉及全市综合平衡、政府定价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核准。

第二章 核准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上报项目申请报告。其中,按照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将项目申请报告抄送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时,需要征求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当向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

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向核准机关提出评估报告。

第八条 对属于国家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属于本市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如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核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的,由项目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按权限对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当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出具项目核准文件的同时,应当将项目基本信息、核准文件文本等通过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信息系统抄送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

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外商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项目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及项目概况,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分析,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分析,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等。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附以下材料: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以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五)房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六)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七)以国有资产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有主管部门出具的

确认文件；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本市有关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以及节能审查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凭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以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未经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房地资源、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30日之前,项目申请人可申请延期1年。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在办理上述手续时,应当同时出示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准予延期的文件。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拆分项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变更及其核准

第十八条 经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变更: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二)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
- (三)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及以上;
-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了方便企业,提高效率,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可以一并受理,并联操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者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等)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者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者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按项目核准权限,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产等资源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投资主体提出申请,经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大额用汇类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提出申请,经市境外投资项目

主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投资主体提出申请，经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五条 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核准本市核准权限的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第二章 核准程序

第六条 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提出评估报告。

第七条 对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对属于本市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如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转报、或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经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

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八条 对属于本市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应当以书面决定通知投资主体,说明理由并告知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境外竞标或者收购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或者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按照规定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其中对属于地方核准权限的,应当向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在受理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信函。其中对属于国家核准权限的,应当通过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书面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当申请核准。对属于国家核准权限的项目通过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对属于本市核准权限内的项目向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

申请核准。经核准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一条 已经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属于国家核准权限的项目需由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对属于本市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确认变更:

-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
 - (四)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 20%及以上。
-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提交的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背景情况以及投资环境情况;
-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以及用汇金额;
- (五)购并或者参股项目,应当说明拟购并或者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提交的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需附以下材料：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者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证明中方以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者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照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者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并应当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五)投标、购并或者合资合作项目，中外双方签署的意向书或者框架协议等文件；

(六)境外竞标或者收购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市境外投资项目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四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四条 审核境外投资项目的条件为：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等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凭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未经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当同时出具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十七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境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
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1000份)